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龙潭监狱						
主要职能	职能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及国家有关监狱工作的其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正确执行监狱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职能2：依法监管罪犯，正确执行刑罚，负责狱政管理、狱内侦查、安全防范等工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维护监狱的安全与稳定；职能3：负责罪犯的教育改造，对罪犯进行政治教育、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矫正罪犯思想和心理，提高教育改造质量；职能4：负责罪犯的劳动改造，对罪犯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指导，承担安全管理工作；职能5：负责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职能6：负责监狱纪检监察、廉政建设和审计监督工作；职能7：负责组织实施监狱建设、医疗制度改革、公共设施建设等工作；职能8：协调与所在地政府以及公安、法院、检察院、驻监武警部队的关系。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监狱现设置正科级建制内设机构 19个，押犯监区，具体如下：机关部门：综合管理机构（办公室、政治处、财务科、狱务后勤保障中心）；执法勤务机构（狱政管理支队、刑罚执行支队、教育矫治支队、狱内侦查支队、指挥中心、刑事劳动管理支队、安全生产监督支队）；按规定设置机构（纪委监委室、审计科、工会、团委、离退休干部科）；直属一线实战机构（特警支队、警卫支队、女民警内勤中心）；押犯监区。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60557.8		57755.9		
	基本支出		55207.15		52437.07		
	项目支出		5350.65		5318.83		
	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龙潭监狱罪犯医疗设备及配件耗材购置）		170		0		
	龙潭监狱新建武警营房		90		90		
	龙潭监狱2025年公务用车更新		25		24.99		
	龙潭监狱罪犯改造及监狱业务经费		1833.1		1833.1		
	龙潭监狱2023年安防设施项目		13		6.54		
	龙潭监狱技术装备购置经费		197.77		228.39		
	龙潭监狱驻监武警临时营房应急维修改造		38		23.04		
	龙潭监狱2024年安防设施项目		125		125		
	龙潭监狱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经费		2834.78		2966.99		
	龙潭监狱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		24		20.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100.00%	2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中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固定资产管理率	=100%	1	固定资产管理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管理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年度重点任务分解落实	监狱对省局下达的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情况	完成	5		达成预期目标	5
	监狱刑罚执行	实质化审查等办案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落实实质化审查工作规范	完成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公开情况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公开率	=100%	1		100.00%	1
		申控检案件依法处理	申控检案件依法处理率	=100%	1		100.00%	1
			监狱年度发生罪犯脱逃案件数	=0次	1		0.00次	1

存在问题	2025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存在的问题主要是：1. 短刑期罪犯较多，部分罪犯接受改造时间短、恶习深，改造成效可能会随时间推移有所下降，需长期跟踪教育。2. 部分罪犯由于自身身体原因无法正常接受教育学习，加上部分短刑期罪犯认知能力、学习能力较弱，短时间内完成全部文化教育课程难度大，使教育合格率降低。3. 罪犯囚被服集中生产供应，在季节交替温差较大需集中供应时难以全部及时满足需求；4. 绿色低碳节约型机关创建方面，机关建筑老旧，部分线路、管网老化，易造成水电“跑冒滴漏”现象，缺乏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精细化管理难度大。5. 部分网络、监控设备使用十余年，性能老化，存在监控清晰度不高、可视角度小、有时有网络延时等现象，目前信息技术迭代快，部分旧设备无法适配新要求，可持续影响随时间推移逐步减弱。
整改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业务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同时注重对重点项目支出经费归口管理部门专门性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跟踪、评价质量。2. 加强部门及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绩效评价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总结并反馈给相应部门或单位，切实增强绩效评价的导向性、约束性作用。3. 定期检查各类设施、设备，对设备状态分类统计与更新，及时维修维护故障设备，逐步更换性能落后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老旧设备；加强与生产厂家协调沟通，优化监控平台性能，消除技术隐患。4. 在医疗设备采购前开展使用人需求调研和操作习惯评估，组织试用对比，确保选型适配，注重对医护人员的能力培训，提高监狱医院医疗保障能力。5. 做好换季阶段囚被服的供应协调，提升协调效率，全力确保换季时罪犯囚被服供应顺畅；6. 用心用情做好罪犯教育工作，持续纠正罪犯恶习，抓好文化教育改造，提升罪犯改造质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7. 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能耗监控与管理，做好节水、节电意识宣传工作，努力创建绿色低碳节约型机关。